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青山社区德山大道 325 号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关联方占用情况说明报告》

5、《关于董事会席位扩大的议案》

6、《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8:00-12:00 下午1:30-5: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青山社区德山大道325号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家顺先生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青山社区德山大道325号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933869

传 真：0736-79338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